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0年12月4日起，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冉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因內部工作安排，自2020年12月4日起，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安先生**」）(i)不再擔任主席，但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ii)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29歲，現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履新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